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# 107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

一、緣起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新課綱)即將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，為推動新課綱以培育學生具核心素養能力之課程與教學，並鼓勵優秀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自發性投身於翻轉教育之實踐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特訂定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」，期鼓勵具有翻轉教學經驗之優秀教師，致力於教學經驗傳承和教育創新之推展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 建立專案教師服務制度，鼓勵具有翻轉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，協助國民中小學進行教育創新，並擴展個人教育視野。

（二） 鼓勵具有翻轉教學能力之優秀正式教師至學校從事教學示範，或藉由工作坊或研習協助教師增能，增進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專案教師申請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，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 具有「翻轉教學」能力。

（二） 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（三） 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六、 專案教師任務：依據受訪學校邀約之主題，至受訪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。

（一） 協助指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。

（二） 帶動課程設計及發展，精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
（三） 協助推展創新教學策略，活化及翻轉教學。

（四） 提供課程教學模組予該校教師參考使用。

七、 專案教師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八、 獎勵及補助

（一） 本計畫預計選聘專案教師 1-3 人。

（二） 專案教師可獲得下列補助及獎勵：

1. 專案教師之出勤，依校內規定辦理；執行專案任務之差旅、住宿費，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、校內不排課且不擔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以執行專案任務。減課補助以全職代理教師經費新臺幣 65 萬元計，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3. 專案教師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，得從優函請獎勵；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，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。

（三） 原服務學校可獲得下列補助及獎勵：

1. 原服務學校依規定聘任代理教師費用。

2. 原服務學校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，每學年以 10 萬元為限（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）。

九、 受訪學校申請專案教師入校輔導方式：

（一） 受訪學校可於本署專案教師服務網站登錄預邀約之主題、時間與地點，每校每學期至多 2 次，每次至多 2 日；若為跨區聯合辦理，則以主辦學校申請額度為主。

（二） 申請學校無須提供鐘點費與交通費，如交通不利之學校，請適時提

供入校交通、膳宿協助；如同一時段有多校同時申請，以跨區聯合學校優先錄取，本署得依學校區域性與需求性指派專案教師優先入校輔導。

十、 其他規範事項

（一） 專案教師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1. 於獲本署聘任後提出新學年度入校輔導教師教學計畫，由本署函發各縣市知悉，提供學校或教師自由邀約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，以入校輔導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為主要任務。

2. 每月執行專案任務時間為 12-15 天，由學校或教師逕邀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，其餘時間研發設計課程教學模組、講義、練習題，放置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 CIRN）」網站，提供教師參考使用；並於每學期製作成果報告，提供本署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參考。

3. 專案教師至受訪學校教學輔導，不得支領額外鐘點費。

4. 記錄每次工作事項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   (1)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   (2) 教學經驗傳承工作，例如備課、觀課、課程設計與發展、協同教學、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。

   (3) 自我省思。

5. 依據每次工作紀錄表彙整成每季工作報告，上傳至 CIRN 網站。

（二） 原服務學校之行政協助：

專案教師差勤由原服務學校協助管理，並支給專案教師薪資。

十一、 本案計畫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國中小組業務承辦人。

（一） 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447。

（二） 電子信箱：e-j208@mail.k12ea.gov.tw。

附件一

# 107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

# 專案教師工作紀錄表

| 工作紀錄 |
| --- |
| 專案教師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<br>申請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主　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br><br>訪視時間：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至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|
| 一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摘要 |
| 二、教學經驗傳承工作摘要（例如備課、觀課、課程設計與發展、協同教學、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）： |
| 三、自我省思： |

附件二

# 107 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試辦計畫

# 專案教師每季工作報告

專案教師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紀錄時間：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月至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月

| 工作項目內容 | 次數 |
|---|---|
| 1. 學校/教師專業社群 | |
| 2. 教學經驗傳承工作摘要 | |
| (1) 備課、觀課 | |
| (2) 課程設計與發展 | |
| (3) 協同教學 | |
| (4) 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 | |
| (5) 其他 | |
| 3. 其他(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 | |

（請自行增修工作項目內容）